

中大學生〔2016〕3 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学生应征入伍 服义务兵役优待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征兵优待政策，鼓励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山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优待办法》。经 2016 年第 5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16 年 3 月 14 日

中山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优待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征兵工作，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增强部队战斗力，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部队优质资源平台，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优待对象，是指自愿且经批准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我校全日制大学生，包括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应届毕业生，是指入伍当年毕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校生，是指已经在校就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入学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或研究生招生考试、已被我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我校报到入学的学生。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三条 入学新生在当年入伍前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役后2年。

第四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籍保留至退役后2年。

第五条 学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后自愿复学，基于本人意愿而

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的：

（一）本科生：转出专业不受条件限制，转入相关院系的录取环节，按照《中山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可转入我校其他专业学习。

（二）研究生：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履行相关程序，可转入我校其他相关专业（限一级学科内）学习。

第六条 学校教务部门在学生入伍前尽量安排其参加该学期课程的考试。本科生安排考试确有困难的，凡课程学习时间超过总课时 2/3 的，对本学期所学该门课程免试，由任课教师根据其平时的学习情况，直接给出课程成绩并给予相应学分。研究生须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管理规定》，重修该门课程或参加补考，通过考核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七条 入学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办理入学或自愿复学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课（含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在部队期间的综合表现情况，直接确定该门课程成绩为 70 分以上，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章 资助及奖励

第八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依法享受国家学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在入伍时可申请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进行一次性补偿或对其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进行代偿。在校

生退役后自愿复学的，对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中剩余期限内（或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院未修读学分）的学费，可向学校申请减免。入伍新生退役后办理入学手续的，可向学校申请减免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的学费。

学费减免的标准及具体的申请程序，参见《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及当年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出台的、最新的相关政策文件实施。

第九条 学生（不含研究生）在入伍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含一等奖学金）的，复学后将其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

第四章 入学与复学

第十条 入学新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申请入学的，应凭《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在退役当年或者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退役后自愿复学的在校生，应在退役后2年内回学校办理复学手续。

逾期未办理入学或复学手续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或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入学新生和在校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学校对其资格复查合格后，准予其入学或复学。

第十二条 服义务兵役的入学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入学新生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在校生在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复学。具体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和《关于义务兵提前退出现役的暂行规定》（民〔1988〕安字 18 号）执行。

第十四条 退役学生办理入学或复学手续后，如原就读院系调整的，由学校安排转入该专业所在院系复学；如原所学专业撤销的，由学校根据学生的意愿安排转入同类院系相关专业复学，原已修课程可按照学生入伍前所学课程给予的成绩评定。个别退役学生学习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其中，本科生实际在校就读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学制规定的时间数 3 年，硕士研究生就读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学制规定的时间数 5 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就读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学制规定的时间数 7 年（含休学）。

第五章 优待与安置

第十五条 服役期间，入伍学生的家属享受军属待遇，有关优待政策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义务兵家属优待的规定给予优待。

第十六条 应届毕业生士兵退役后 1 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可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学校就业管理部门

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籍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的应届毕业生可参加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及学校组织的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的要求，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第十八条 入学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应届毕业生在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若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申请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十九条 学生在服义务兵役期间因战、因公或因病致残的，按照国家规定评定残疾等级，发给残疾军人证，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和残疾抚恤金。退出现役后，丧失自理能力不能入学或复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第二十条 入伍学生退役后，按《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享受部队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政府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入学新生和在校生从学校报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并在退役后自愿入学或复学的，享受广州相应地方政府给予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后不申请入学的入学新生和不复学的在校生，以及退出现役的应届毕业生，由入学前的户籍所在地按照国家有关

安置政策进行安置。

第二十一条 因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而被取消入学资格或不能复学的，学校出具取消入学资格或不能复学的证明，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城镇退役士兵的有关政策规定，由安置地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在寄送新生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其主要内容包括应征入伍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学生处、教务部、研究生院、总务处、保卫处、体育部等部门在征兵工作中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落实本办法的相关优待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义务兵役期满后转士官、提干以及服义务兵役期间考入军（警）校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学生处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若之前学校公布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有关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中山大学在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优待办法》（中大武装〔2012〕4号）同时废止。

